

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4
第 2 部分	释义	5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10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5
第 6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0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1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22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3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25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26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1
第 13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35
第 14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7
第 15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0
第 16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5
第 17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7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0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51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52
第 21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4
第 22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8
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60
第 24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7
第 25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8
第 26 部分	或有事件	69

重要提示：

《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1部分 前言

为规范恒泰稳健汇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恒泰稳健汇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恒泰稳健汇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由于本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第 2 部分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推广机构：	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且满足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且满足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委托人超过 2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工作日、交易日、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n 指任意正整数):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T-n 日 (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段,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 为委托人办理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指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 计算可分配收益的截止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投资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 本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成立, 则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为一个投资年度, 依此类推。若 29 日为非工作日, 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 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 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 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

	<p>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p>
关联方关系	<p>本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p>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中列示（注：采用电子签名的，应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康晓辰

联系电话：010-83270999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联系人：杨申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1、投资范围

(1) 银行间、交易所、中证报价系统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可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2) 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等。

(3)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以上述工具为主要投资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托管人按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大类进行监督，不监督穿透投向）

2、资产配置比例

(1) 债券类：资产总值的 0-100%；

(2) 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总值的 0-10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面值轧差不得超过委托资产总值的 30%，单边不超过委托资产总值的 8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4)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 40%。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比例被动超标，应自超标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余额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同时以公告形式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托管人及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推荐挂牌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前提下，经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终止集合计划的，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六、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存续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原则上为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存续每满 6 个月后的前两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必须保证集合计划账户中现金资产占比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追加参与金额不受限制。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点，适合与本集合计划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除外）。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版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其他公共媒介载体,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年。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4%/年。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算及提取详见本合同“第 12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公告为准。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延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认购金额达到或接近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

(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实行“预约参与”机制，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参与的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 在推广期内，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推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控制：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3) 管理人对委托人推广期及存续期参与的金额实行T+1日确认。如果T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且产品规模未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T+1日确认全部参与；如果T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将使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T+1日对T日参与的金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对部分参与进行确认，其余参与无效，推广机构应退还被拒绝的参与资金。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

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在管理人收到日到产品成立日期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入委托人参与金额中，并按单位份额面值折算成份额计入委托人名下。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应计利息}) \div 1.00$$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 存续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总金额} \div \text{T日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一般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是次工作日公布的委托人申请退出当天的集合计划化单位净值。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价格为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2) “份额退出”的原则。即委托人以份额数目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 “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预约退出”的原则，即在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对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一般开放期内，已预约退出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经预约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以管理人实际确认为准）；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一般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中已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和分红，退出费用及退出净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连续两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就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委托人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

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退出份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式，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第6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集合计划。

二、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不承担收益补偿责任，承担的风险与一般委托人一致。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集合计划运行期间，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同时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限时，管理人应根据集合计划净赎回情况将自有资金同步、同比例退出。

六、信息披露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提前5日向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披露。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 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并负责集合计划的管理与运
作。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一）条件：

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第9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恒泰证券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计划资产在内的托管资产和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主要包括：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债券投资及应计利息；
- 5、基金投资及其分红；
- 6、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

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为：《恒泰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沪、深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的估值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的估值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

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债券的估值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

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5、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期货以估值日结算价计算估值。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9、对于与本计划有关的估值问题，如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 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 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 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 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 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 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付给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4%。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32101019167500010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二)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付给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 1706 6670 5000 35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75085

（三）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四）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合同管理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五）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等

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四、管理人业绩报酬

(一)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本原则

-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管理人可以在每年的12月10日、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80%作为业绩报酬。
- 3、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4、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在每年的12月10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二)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推广期参与的份额的计提基准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存续期参与的份额的计提基准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即：

$$R = \frac{A-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

间的天数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r$	0	$H=0$
$R > r$	80%	$H = (R - r) \times 8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其中，F 为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r 为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及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在管理人的网站进行公告。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不予退还，并且不得将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用于对委托人本金以及各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进行补偿。

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参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中证综合债指数而制定。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对未来运作周期收益率的保证，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最终收益率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基准收益率，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该基准仅供参考，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和计算底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指令当日将划出金额支付给管理人，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业绩报酬）：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1706667050003509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75085

第 13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3、管理人以现金形式向各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集合计划当期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4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人依据丰富的投资经验及专业的研究能力，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在以资产安全性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追求风险控制下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产品。

二、投资理念

选择具备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其他投资品种，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评估等技术手段，实现资产的增值。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现金、类现金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偏离策略

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组合剩余期限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别选择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

4、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5、个券选择策略

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三）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本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四）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减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产品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

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第 15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投资程序

（一）投资研究

本集合计划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资产管理部设有固收投研小组，负责债券投资研究，密切跟踪宏观经济趋势，通过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

（二）投资决策

由固定收益投资总监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的整体开展，与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商定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投资策略、债券久期配置以及债券品种投资的比例范围，投资主办人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的具体开展，拟定具体的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并具体实施。

（三）组合构建

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资管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审批。

（四）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个债投资比例等。

（五）风险评估

公司资产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资管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

（六）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主办人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三、内部风险控制

（一）风险控制目标

- 1、保证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2、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保障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二）风险控制的原则

- 1、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 2、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 3、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 4、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 5、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

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防火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实现有效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有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三）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框架

1、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各部门（含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2、公司设立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

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协助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部门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检查以及报告合规风险并提出建议。

公司合规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应急处理、纠错及问责机制。

4、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执行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

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做好监控日志记录，及时警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操作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

（四）风险管理流程

1、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给出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明确的说明，以及这些风险为什么会存在，并对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

3、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

4、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5、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四、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一）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

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二)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 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第 16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2、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集合资产总值的 30%。

3、同时，本集合计划遵循以下投资限制（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1）当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总值不超过 1 亿元（含）时，投资单只债券的比例按面值计算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30%。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

（2）当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总值超过 1 亿元时，投资单只债券的比例按面值计算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20%。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4、国债期货：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面值轧差不得超过委托资产总值的 30%，单边不超过委托资产总值的 8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5、资产证券化产品仅可投资于优先档（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6、银行间、交易所、中证报价系统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永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

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项评级 AA-（含）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7、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7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各期集合计划份额封闭期结束实际的年化收益率、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一）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管理人在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末集合计划基础份额净值（也暨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日次日及收益分配次日披露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www.cnht.com.cn）。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告。

托管报告将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做出说明。托管报告由托管人编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告。

托管报告将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做出说明。托管报告由托管人编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 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公告。

(五) 对账单

管理人仅在委托人提出申请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委托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电子邮件地址，使管理人能够寄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发送对账单电子邮箱为htxp@cnht.com.cn。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四)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五)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七)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九)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十)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十三) 管理人根据偏离度调整集合计划的估值；
- (十四)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二) 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件以电子方式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委托人查阅。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查阅的文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保证其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信息披露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的，通过报价系统向参与者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资产管理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恒泰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400-660-9926）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以电子方式存放在管理人网站，委托人可随时登陆查阅。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机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当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展期安排。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6、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存续期内，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并提前30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9、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以终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前提下，经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终止集合计划的，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相互配合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第 21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6、委托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使管理人能够开展寄送电子对账单服务。
- 7、委托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

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1、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2、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4、因管理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5、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内，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17、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

- 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22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6) 托管人对交由证券公司、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市场风险

由于期货的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货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债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五）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

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债权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七）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流程不当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八）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九）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监管规定和原则或者违反计划说明书约定而招致法律诉讼或遭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十）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采用邮寄方式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一)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十二) 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十三)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由于推广期满后募集规模低于3000万份、或委托人少于2人等导致集合计划不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四) 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十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参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中证综合债指数制定。不代表对未来收益率的保证，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最终收益率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出台或修订，可能存在合同更新或修改、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期期间经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存在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十六）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将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将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

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将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第 24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

二、合同的组成

《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管理人执叁份，托管人执壹份，其余贰份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25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委托人授权管理人按照如下方式办理：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并在协商一致后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

如对管理费或托管费进行调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管理人将在合同发生变更后的5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如有）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 26 部分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